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6/L.8/Rev.1
11 Octo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45

FEB 11 1992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局势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加拿大、刚果、丹麦、
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
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卢森堡、
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
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订正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题为“海地的民主和人权局势”的项目，

考虑到，根据大会第45/2号决议，联合国系统应海地合法当局的请求，并与美洲国家组织合作，支持海地人民巩固其民主体制的努力，并支持于1990年12月16日举行自由选举，

关切1991年9月29日以来海地发生的严重事件，此一事件使该国民主进程突然遭到暴力而中断，造成对人权的侵害和人命的丧失，

考虑到海地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先生于1991年10月3日在安全理事会的讲话，¹

¹ S/PV.3011。

鉴于国际社会通过加强海地体制来支持其民主发展以及高度重视其面临的严重社会和经济问题的重要性，

认识到，本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世界人权宣言》中提到“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²

欣悉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分别于10月3日和8日通过MRE/RES.1/91³和MRE/RES.2/91号⁴决议，

1. 强烈谴责企图非法取代海地的宪政总统，并使用暴力和军事高压，侵犯海地的人权；
2. 确认不能接受在非法情况下产生的任何实体，并要求立即恢复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合法政府，并在海地充分适用《国家宪法》，从而充分尊重人权；
3. 请秘书长按其职责，考虑提供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所要求的支助，以执行该组织通过的MRE/RES.1/91和MRE/RES.2/91号决议中赋予的职责；
4. 吁请联合国会员国采取措施以支持上段所提美洲国家组织的决议；
5. 强调在海地恢复其宪法秩序后，必须增加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支持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努力，从而加强其民主体制；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尽早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审议本项目直至获得对局势的解决办法为止。

²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第21条，第3段。

³ 参看A/46/231，附录。

⁴ 参看A/46/550-S/23127，附件。